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六年九月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的安全。

三、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原则上不超过十人，超过十人时，将按照所持股份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股东登记时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四、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一）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审议事项：

1、关于重新出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六、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重新出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重新出具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16-044）。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